

#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事項

薛明玲 所長 編著

民國101年2月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 (民國 101 年 2 月更新版)

	<u>頁次</u>
<b>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定期決議事項</b>	
<b>一、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b>	<b>1</b>
(一) 會計表冊及股利	1
(二) 內部控制	1
(三) 召集股東常會	1
<b>二、第三季董事會</b>	<b>2</b>
(一)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二)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2
<b>三、第四季董事會</b>	<b>2</b>
(一) 季財務報告	2
(二) 年度營運計畫	2
(三) 年度稽核計畫	2
<b>四、其他</b>	<b>2</b>
(一) IFRS 各季執行情形報告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2
(二) 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2
(三)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2
(四)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2
<b>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b>	
<b>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b>	<b>3</b>
(一) 變更公司章程	3
(二) 股份公開發行	4
(三) 上市或上櫃	4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4

<b>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b>	<b>5</b>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5
(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	5
(四) 解除轉投資限制	6
(五) 對大陸投資	6
(六) 資金貸與他人	6
(七) 背書保證	6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7
(十) 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	7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7
(十二) 董事利害關係	7
(十三) 公積之使用	8
<b>三、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b>	<b>8</b>
(一) 增資發行新股	8
(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	8
(三)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9
(四) 私募有價證券	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六) 公司債	10
(七) 其他	10
<b>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b>	<b>11</b>
(一) 減資彌補虧損	11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1
(三)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11
(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1
(五)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1

<b>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b>	<b>12</b>
(一) 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12
(二)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12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2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12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13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3
(七) 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13
(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	13
(九)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同意競業	13
(十)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13
(十一) 法制化之公司治理規程	13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14
<b>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b>	<b>14</b>
(一) 財務報告	14
(二) 會計原則	14
(三) 財務預測	14
<b>七、其他事項</b>	<b>15</b>
(一) 公司遷址	15
(二)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15
(三) 聲請重整	15
(四) 解散	15
<b>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b>	<b>16</b>
<b>附件二：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談民國 101 年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b>	<b>17</b>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民國 101 年 2 月更新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說明：一、本資料係依據截至一〇一年二月底止之法令更新。嗣後法令若有所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請參考附件一。

三、最近一年公司法修正之重點及對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之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二。

## 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定期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一、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b>(一) 會計表冊及股利</b>		
1. 通過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公228、239、商會 66、證36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	公202
3. 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 (自民國102年度起適用)	√	證36 證183
<b>(二) 內部控制</b>		
1.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4
2. 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4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6
<b>(三) 召集股東常會</b>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171
2. 審核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以及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公172- 1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公202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審核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名單。	√	公192-1、216-1
5.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公177,公177-2
<b>二. 第三季董事會</b>		
(一)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	證36
(二)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除權) ●(發行新股)	公202、公26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b>三. 第四季董事會</b>		
(一) 季財務報告 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 (自民國102年度起適用)	√	證36 證183
(二) 年度營運計畫 通過下年度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7
(三)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下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3
<b>四、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b>		
(一) IFRS各季執行情形報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台證治字第0980012027號 證櫃監字0980011638號
(二)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266 經商字第10002092230號
(三)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	
(四)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7

##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公172、277
1.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公129
2.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公192-1、216-1
3. 設置獨立董事					證14-2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證14-4
5.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公198、227
6.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公235
7.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235
8. 公司得對外保證					公16
9.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196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9、49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53條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規定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定之。					募發準則56-1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3. 於公司章程解除公司法第13條之轉投資限額規定					公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28-3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證28-3
15. 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董事之同意。					公204; 經商字第10002422930號
16.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公162-2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90001159號函
<b>(二) 股份公開發行</b>					公156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b>(三) 上市或上櫃</b>					
1. 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註1)					上市(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
(1)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2) 股東會特別決議	√			●	
<b>(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b>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1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172-1

註1：公司終止上市(櫃)案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如係依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同意之董事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提股東會報告。如係經股東會決議者，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172-1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公182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182-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b>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b>					
<b>(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b>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註2)	√			●	公172、316、企併29
2.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			●	公317-1、317-2、企併30、3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23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0944000299號
4. 簡易合併	●				企併19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合併	●				企併18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318、企併26
<b>(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b>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公172、185
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公172、185企併27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公172、185企併27
<b>(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b>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6 證 14-3、14-5

註2：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須經監察人承認或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再提董事會。 但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4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7
<b>(四) 解除轉投資限制</b>					
1.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			●	公13
<b>(五) 對大陸投資</b>					
1. 對大陸地區投資及公告申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30
<b>(六) 資金貸與他人</b>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8、證14-3、14-5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				證14-3、14-5
<b>(七) 背書保證</b>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1 證14-3、14-5
2. 重大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7、證14-3、14-5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9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7
<b>(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7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證14-3、14-5
<b>(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b>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證 14- 1、募發準則6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
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				證14-3、14-5
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證14-5
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3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4
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14-13、14-5
<b>(十) 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b> 任免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				證14- 3、14- 5 商會5
<b>(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b>	√				證14- 3、14- 5 公20、29
<b>(十二) 董事利害關係</b>	√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公206
2. 設有獨立董事之公司，對於涉及董事會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證14- 3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14-5
<b>(十三) 公積之使用</b>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228;公239
2. 以現金或股票發放股東	√			●	公241
<b>三、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b>					
<b>(一) 增資發行新股</b>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公266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公156、274、台財證一第0920109346號抵充數額及合理性應提股東會討論(私募)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公156、274
4.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募發準則9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募發準則19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證28-1、募發準則17、18
<b>(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b>					
1. 分派現金	√		√		公228
2. 轉作股本	●		√	●	公240、266、證26-1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三)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註3)</b>					公 202、241、266 ；證 26-1
1. 發放現金	√			●	
2. 轉作股本	●			●	
<b>(四) 私募有價證券</b>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證 43-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4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證 43-6
3.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及發行	●				公266
4.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5
<b>(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b>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註4)	●				公167-2 證28-3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募發準則56、57

註3：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以及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註4：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註5)	●			●	募發準則56-1
4. 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下列事項： (1)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 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如超過，應修改章程。	●			●	公240、241 募發準則 5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檢查表
5.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公266
<b>(六) 公司債</b>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246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266
<b>(七) 其他</b>					
1. 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定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分派之。	●	√			公240

註5：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V(除權) ● (發行新股)				公202、266
3.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V				公202
4.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266
5.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公266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sup>(註6)</sup>	●			●	公267;募發準則60-2;公266
<b>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b>					
<b>(一) 減資彌補虧損</b>	V			V	公168、168-1
<b>(二) 減資退還股款</b>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V			V	公168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V			V	公168
<b>(三)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b>	V			V	公168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b>(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b>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V			證28-2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sup>(註7)</sup>	V				證28-2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2
<b>(五)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b>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V			證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2. 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				公167-1

註6：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7：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sup>(註8)</sup>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b>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b>					
<b>(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b>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sup>(註9)</sup>	公172、198、199-1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1、41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192-1、216-1
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之被提名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單	√				公192-1、216-1
<b>(二) 選舉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b>	●				公208
<b>(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b>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sup>(註10)</sup> ，或	√			●	公196、277、證14-6
2. 於股東會議定。				√	公196
3. 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
<b>(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b>	√			●	公199、公227

註8：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9：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註10：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註11)	√			√	公199-1、公227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公206、209、證26-1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公209
(七) 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9、49
1. 訂定於公司章程，或	√			●	
2. 由股東會決議。	√			√	
(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證26-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九)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同意競業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29、156、證14-6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32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32
(十)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			√	公23、206
(十一) 法制化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2.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3.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1) 採納	√				
(2) 不採納或修正	●				

註11：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交易所/OTC建議者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監察人 (註12)	√		公219、228、230、證36
2.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承認。	√				證36
3.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		公168-1、230
4.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及35號公報評估資產，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或損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669號函及證期六字第09570100218號函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211
(二) 會計原則					
1. 申請會計原則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2. 申報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報告事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3.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三) 財務預測 (註13)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4

註12：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註13：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稅前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20%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	√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25
七、其他事項					
(一) 公司遷址	√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註14)	√				公130
(三) 聲請重整	●				公282
(四) 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公316
2. 選任清算人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公322
3. 清算人報酬				√	公325

註14：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 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法
董事會 (註1、2)	普通決議	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過1/2 x 過1/2)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2/3 x 過1/2)
股東會 (註3)	普通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過1/2 x 過1/2)
	特別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2/3 x 過1/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過1/2 x 2/3)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當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時，得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將結果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結果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視同決議通過。(1/3 x 過1/2) + (1/3 x 過1/2)

註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重要事項（例如營運計畫、財務報告、重要典章制度及財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2.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所列之重要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註3.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有關出租、讓與或受讓主要營業或財產)之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附件二：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談民國101年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係建構我國公司治理機制之主要法律，過去一年，我國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建立更好之投資環境，針對公司法及證管法令迭有修正。茲將相關修正對於公司及經營者會帶來如何之變革及影響，特別是公司在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時有何應注意之事項。彙總分析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

最近一年公司法修正中，關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部分，計有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以及第二十七條「政府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兩項。

其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部分，公司法原即以累積投票制為原則，然因於民國九十年修正時改採非強制規定，因此有少數公司，例如有經營權爭奪者，即透過修改公司章程排除適用累積投票制，改採全額連記法，導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出現贏者全拿之情形，而未能使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組成，符合股東之持股比例，亦不符合公司治理的基本精神。因此，本次公司法修正回復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強制採累積投票制，不得以章程變更。公司現有之章程中如有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排除累積投票制之規定者，需儘速修正章程變更為累積投票制。縱然公司未能即時修改章程，基於法律強行規定應優先於公司章程適用之原則，公司未來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仍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此外，修正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有關同一法人代表得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長期以來即多有爭議，認為不符合董事會及監察人分工之原則，將導致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衝突，對於公司治理及其餘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公司法遂於今年初比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明訂所有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設質之表決權行使限制

公司法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修正，對於實務運作影響較為重大者，當屬公司法第一九七之一條第二項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條雖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始生效施行，惟於認定董事及監察人設質股數時，縱其當選或設質時點係在本條施行前，亦有本條適用。依據主管機關之見解，有關董事及監察人設質股數是否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之認定，係以當次股東會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當日認定之。

本項修訂對於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設質比例較高之公司，將實際影響其設質過半之董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基於本條限制之範圍僅限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未來可預期大股東將傾向以其他未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名義持股設質，以迴避本條法律規定；而且亦將會在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內，進行持股狀況的調整，以降低表決權受限的影響。另外，遇有公司派與市場派爭奪經營權的情形時，公司派因為係屬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若有超額質押持股即對於投票權有所影響；反而，市場派質押持股卻不受影響，相當程度使公司派受到法規限制的不利益。

因此，為因應相關變革，公司及主要股東應檢視其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設質情形，並在合於法令及公司治理之前提下，預先規劃董事及監察人結構、持股數或調整董事及監察人之設質股份數，避免因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設質成數過半，依法限制行使表決權，而影響股東會之議事運作，甚至是經營權的確保。

### 三、董事責任與歸入權

有關董事的職權行使，要特別注意公司法修正後第二〇六條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重要內容；以及有關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三項有關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所衍生歸入權的規範。

本項增訂最主要是針對過往類似案例中難以證明公司受有損害或損害金額不易確認的法律疑義，特別是在董監事違反忠實義務的案例中，經常難以確認公司受有損害的事實。因此，仿照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的處理方式，增訂歸入權的規範。未來負責人在行使董事職權時，要特別注意是否有發生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情形，比方說將公司可以獲利的機會，轉由個人或關係人獲利，或是類似收受回扣的行為，都將會落入歸入權行使的範圍。

此外，為使公司董事名實相符、權責一致，公司法規定，非公司名義董事，然其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與名義之董事同負相關責任，亦即正式將影子董事納入規範，受到與董事相同的法律責任約束。

### 四、以公積分派股利之限縮與放寬

公司於何種條件下得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放股利，不但涉及股東權益保障與資本結構變動，亦與資本維持原則與債權人保障有關。近期公司法修正時，有兩項重要變革值得注意，其一為公司無盈餘時，對於股息及紅利分派之限縮；其二則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得以現金發放股東。

#### （一）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為避免公司在無盈餘甚至嚴重虧損時，未先將法定盈餘公積用於彌補虧損，而逕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不利公司經營情形，公司法修正刪除第二三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使得公司在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因此在董事會及股東會針對盈餘分派決議時，應特別注意新修正公司法已刪除在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之例外情況。

#### （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得以現金發放股東

為使公司得彈性運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公司法新增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資本公積得以現金發放股東，而不再限於採用發行新股，使得發放方式較過去更加多元。未來，公司得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於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予股東，增加公司經營之彈性及發放股利之工具。

## 五、限制型股票的發行

針對員工獎酬制度方面，公司法新增員工限制股（或稱為「限制型股票」）的員工獎酬制度。依據新增訂的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規定，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可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相關的具體發行規定，依據同條第十項授權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此外，參照主管機關目前尚未確定的法規草案方向，限制型股票未來的發行價格將可以有折價發行甚至是無償發行的情形。

所謂的限制型股票，係指公司為了留任及激勵員工的目的，以折價甚至是無償的方式發行股票予員工，但是為了使員工能繼續留任一定期間，且於留任期間內能積極創造股東價值，因此對於該等股份之取回且實際享受股份價值，設定有相關的保管期間（出售及質押）限制及領回股票之績效指標。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後，員工所積極努力創造出的股東價值，將會透過限制型股票的領回及增值，員工可以與股東共同分享企業價值，有效結合股東利益及員工激勵，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有正面創造股東價值的效應。

相較於以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僅需董事會同意而較具有時間掌控上彈性，發行限制型股票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因此，企業如果希望於今年度內發行限制型股票時，只要主管機關能於近期完成相關辦法的制定程序，則可以考量於今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相關議案。

政府對於公司依法發行限制型股票所產生的會計面（費用認列）及稅務面影響，亦應有相關配套規定，特別是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所得稅繳納時點問題，如果員工必須在限制條件沒有達成而可以取回股票前，針對限制型股票認購折價部分繳納所得稅時，將實質影響員工取得的意願；此外，如果未來因為不符合相關發行條件而遭企業收回限制型股票時，已繳納的稅捐也欠缺退還的可能性。

## 六、股東會表決方式之變革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表達意見，向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原則，而機構投資人積極主義，對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也被多數學術意見認為有重要的影響力。基於這些考量，公司法制應當推動更為簡便的措施，使股東或機構投資人易於行使表決權參與股東會，而無須受限於實際出席的問題。就此，公司法有以下兩項重要的修訂：

### （一）證券主管機關得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公司法第一七七之一條第一項新增但書規定：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依據主管機關暫定的法規草案方向，研議規範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然而，針對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議案，如不搭配實施候選人提名制度，電子投票將有實際上的行使困難性存在。因此，主管機關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從前述主管機關的政策方向及電子投票符合公司治理趨勢來觀察，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的修法走向，應當會逐步朝向全面實施候選人提名制的方向。



有關於電子投票的實施，應當注意對於股東會實際運作中有關議案修正案及臨時動議的影響，因為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之一條第二項的規定，針對臨時動議及修正案，實施電子投票的股權視為棄權，對此將不利於修正案及臨時動議的通過，因為於此情形下，電子投票仍將視為出席股權。

另外，未來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或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未來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務處理，應留心前開時程變更。

## （二）表決權分割行使

為提高外資投資國內股市意願，使外資得更加積極參與國內上市櫃公司的重大議案或董事及監察人改選等，透過機構投資人積極主義的落實，強化上市櫃公司的公司治理，同時也藉由外資的參與提高公司經營的透明度。

基於前述的考量，依據新修訂公司法第一八一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因此，未來外資可以分割投票，透過表決權的行使，積極參與公司重要決策；另一方面來說，是否會對上市櫃公司的經營（權）產生影響，亦應予以關注。

## 七、其他應注意之章程修改事項或股東會議案

有關公司法及證管法令修訂所涉及的章程或公司內部程序相當繁複，以下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一般性可能涉及的章程修改事項，提請企業注意：

### （一）議事錄以公告代寄發

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故修正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因此，依據新修訂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而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第1000031773號函的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股東會議事錄之公告。

為因應公司法已修正放寬，公司應注意本身的章程規定，是否有與前述規定不符合的情形，則公司章程應配合修正放寬，以落實法規所賦予的便利性。

## **(二) 董事會透過電子方式召集**

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公司法修正增訂第二〇四條第二項，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又參照經濟部解釋：「倘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而公司擬以電子方式作為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者，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董事同意始可。」（經濟部一〇〇、八、九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四二二九三〇號函），公司應可考量於章程中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為之，取代個別取得董事之同意。

## **(三) 獨立董事制度**

金管會於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釋指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故符合規定之公司及自願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應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及訂立相關選舉及職權辦法。

## **(四)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修改章程事項**

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另外，上市櫃（包括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有關監察人薪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考量前述規定，建議公司得於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相類文字，以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

## **(五)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業已於日前公布修正草案，其中對於關係人交易等多所變革，公司應留意該處理準則正式施行時間，並相應修改公司之處理程序，並納入股東會議程。

法令遵循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法令遵循應當保持密切的注意且落實實施，我們希望本文的介紹，能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今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法令遵循落實提供一定的幫助。然而公司法及證管法令具有規範繁複的特質，諸多其他新修訂法令或細部執行規定，無法於文內一一詳為說明，企業還是需要審慎檢視各項規範，以求建構良善的法令遵循體系。

